

新聞稿

2016-03-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簽署 互免簽證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的簽署儀式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簽署該協定。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白俄羅斯駐華大使布裏亞·維克托(Mr. Burya Viktor) 分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簽署上述協定。

在協定生效後，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或旅行證的澳門居民可免簽證進入白俄羅斯共和國，逗留最多 30 日，生效日期將另行公佈。

直至今日為止，共有 122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有 13 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